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端智能化钢帘线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3月11日,在巩义市召开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端智能化钢帘线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通过现场踏勘,听取汇报,查阅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端智能化钢帘线生产项目位于巩义市民营科技创业园、巩义市高端装备制造园内,本项目一期工程位于巩义市高端装备制造园(二厂区),项目为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工程闲置厂房,不新增用地,也不增加生产车间,充分利用现有厂区的基础设施进行建设。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端智能化钢帘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批版)》于 2019年11月由济源蓝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郑州市 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于 2019年11月29日以"巩环建审(2019)126号"对项目 予以审批。

项目于2020年6月开工建设,2021年12月竣工并进入调试期。项目从批复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反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端智能化钢帘线生产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7113.66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的验收范围为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端智能化钢帘线生产项目(一期)的环境管理制度执行和落实情况,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治理措施的落实情况,各项治理设施的治理效果,废气、噪声、废水、固废

等的达标情况,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对照,见下表。

表 1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相符性分析

	表 1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相付性分析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本项目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未增加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排放量增加的。	未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非甲烷总烃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增加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 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重新选址;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变 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增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增加
环境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胺<5%、二乙醇胺<5%,且使用时还

	期工程水箱拉拔工序不会产生有机废
	气,无需配套环保措施。
	因此,虽废气环保设施发生变化,但
	未增加污染物的排放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	土
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直接排
的。	放口位置无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	
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	未新增
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	T'ME TI
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	
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	1 未少化
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	
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	T Mr. TL
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对照上述条款,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变动情况不存在上述情形,符合验收规定。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本项目一期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拉丝过程废气。企业二厂区现有工程废乳化液采用蒸汽进行三级蒸馏,蒸汽由2t燃气锅炉进行提供,燃气锅炉经低氮燃烧+燃气循环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一期废水主要乳化液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一期生产废水主要为 拉丝过程产生的乳化液废水,厂区内设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项目乳化液废水 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清水用于乳化液配置用水,浓水经真空蒸发器蒸 发,蒸发浓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一期生活污水经二厂 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240m³/d,生活污水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缺氧+好 氧+砂滤")处理后,再经一套活性焦吸附装置处理,进入管网通过厂区总排口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将设备布置于车间内,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基础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分类存放管理。危险固废(包括滤渣、浓液)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管理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执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在验收检测期间,锅炉燃烧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3.5~4.3mg/m³, SO₂的排放浓度<3mg/m³, NO_x的排放浓度为 14~18mg/m³,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要求(颗粒物≤20mg/m³、SO₂≤50mg/m³、NO_x≤150mg/m³)、《郑州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我市锅炉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郑环攻坚办〔2019〕108 号)(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达到 5mg/m³、10mg/m³、30mg/m³以内)的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颗粒物≤5mg/m³、SO₂≤10mg/m³、NO_x≤30mg/m³),通过低氮燃烧处理,锅炉废气可达标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非甲烷总烃边界排放限值 2.0mg/m³。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物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中 III 类水质的要求(BOD $_5$ 4mg/L、COD20mg/L、氨氮 1mg/L)、《城镇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BOD $_5$ 10mg/L、 COD50mg/L、SS10mg/L、氨氮 5mg/L)以及《河南省黄河流域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087-2021)(BOD $_5$ 10mg/L、COD40mg/L、SS30mg/L、氨氮 3.0mg/L) 后,最终排入伊洛河。

3、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4、固废

项目各项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理,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一期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分配指标落实,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2.5432t/a, NH₃-N0.0457t/a。项目验收期间,本项目一期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0.6945t/a, NH₃-N0.0062t/a, 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一期废气、废水、噪声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 影响较小。固废经合理处置后,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一期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成,在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一期工程已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且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建设单位未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验收报告编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本项目不存在其他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等情形。

因此,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本次验收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管理和清运工作,做好相关的台账。

(2)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环保日常的管理,严格执行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好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的巡查制度,杜绝污染物非正常排放,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端智能化钢帘线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